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謝巧莉

電話：05-5522404

傳真：05-5350800

電子信箱：60418@ylc.edu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二字第11324109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3YE05469_1_15163352040.pdf、113YE05469_2_15163352040.pdf、113YE05469_3_15163352040.odt、113YE05469_4_15163352040.docx、113YE05469_5_15163352040.doc、113YE05469_6_15163352040.doc)

主旨：有關本縣112學年度第2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獎學金即日起至113年3月30日（星期六）止受理申請，請惠予公告周知並協助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雲林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辦理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（一）凡設籍本縣6個月以上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家境清寒。

（二）學業成績平均在80分以上及體育成績70分以上（無體育成績者不在此限）。

（三）未享有其他公設獎學金及非各級學校夜間部、進修部、推廣進修班、建教班、在職專班、空中大學等學生。

三、每學期獎學金名額及每名金額如下：

（一）國民中學：學生300名，每名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,500元。

（二）高級中學（含職校）：學生125名，每名2,000元。

(三)大專院校(包含研究所)：學生100名，每名3,000元（五年制專科學校前3年視同高中職校標準核給），大專院校部分請教育部惠予協助轉知。

四、旨案本學期開始採線上申請，請欲申請學生填具完整申請資料核章後，上傳至系統（<https://eservice.yunlin.gov.tw/>），申請程序說明如下：

(一)申請學生填妥申請書並備齊相關證明文件（以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或家境確有困難經導師證明者，請勿附村里長之清寒證明），各項證明文件如為影本，請學校須於每頁加蓋學校證明章並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；另申請表及導師證明務請加蓋學校關防。

(二)申請介面的電子郵件欄位與電話欄建議一個填學生、一個填學校承辦人，申請完成後兩邊會同時通知申請完成。

(三)請申請學校特別注意，校內審查部分請申請學校上系統點選初審通過，學生申請資料才會跑到府端複審，請學校寄初審帳號需求單(上學期已申請過學校無須再送)至哈瑪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專案助理，信箱

peihualin0324@mail.hamastar.com.tw。

五、本要點及申請表件可逕自本府教育網/行政資訊公告/獎助學金布告欄下載（<https://education.ylc.edu.tw/>）。

六、系統操作問題請洽哈瑪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專案助理，電話：07-5364800#230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不含雲林縣政府)、本縣各大專院校、本縣各公私立高中職(雲林縣立斗南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立古坑華德福實驗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立麥寮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立蔦松藝術高級中等學校除外)、本縣各縣立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公私立國

民中學(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、雲林縣私立文生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、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、維多利亞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維多利亞實驗高級中學除外)、教育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斗六市久安國民小學



裝

訂



線